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林瓊芬
　　葉志淵
被　　告　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朱天送
被　　告　朱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（下稱廣豐公司）、朱天送、朱建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100,648元，及自附表所示逾欠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（年）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附表所示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22條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約定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據此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豐公司邀同被告朱天送、朱建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而向原告借款，總授信額度為10,000,000元，目前授信餘額為7,100,648元，其各筆借款金額、期間、約定利息皆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

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遲延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廣豐公司自109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7,100,6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授信餘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亦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,100,648元，及自附表所示逾欠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（年）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附表所示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計付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